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审议《2019年上半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资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的事项,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华意荆州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由大做强和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对价综合考虑华意荆州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唐英凯\_\_\_\_\_

张蕊\_\_\_\_\_

李余利\_\_\_\_\_

2019年8月8日

